

附件二：聽證會參與者之名單

壹、當事人

一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）

二、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32 號 7 樓）

貳、已知利害關係人

一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、擬任董監事會代表及總經理
（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）

二、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及擬任董監事會代表
（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32 號 7 樓）

三、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黃崧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）

四、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鄭同僚（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0 號）

五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田再庭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30 號 14 樓）

六、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林崑海（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1 樓）

七、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練台生（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2 樓）

八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施維德【Patrick Thomas Siewert】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2 樓）

九、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黃崧（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）

十、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梁乃鵬（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23 號 10 樓）

十一、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龔國權（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5 號 1 樓至 10 樓）

十二、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負責人：戴安庭【Anthony Howard Day】（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72 巷 73 號）

十三、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王郡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2 樓）

參、政府機關：由本會邀請。

肆、本案學者與專家鑑定人：由本會邀請。

伍、公民團體：

一、請於公告日之次日起算 7 日內來函本會表明與本案之關連性，並經本會認許後，始得參加。限於時間與場地因素，參加聽證之公民團體原則上以 3 組為限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二、本會亦得主動邀請相關公民團體參與之。